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一次（三／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雪影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梁綺眉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 (荃灣) / 北 /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 / 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 / 區議會 (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朱德榮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增選委員

李智鋒先生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朱德榮議員、陳恒鑛議員、陳耀星議員及李智鋒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按：陳偉明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4/09-10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7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

8.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名伶粵曲賀新歲	雲海藝術團	9.1.2010	95,580

V 第 4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5/09-10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2.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 <u>批核款額（元）</u>
(1) 2009 荃灣區稚童遊藝匯演	31.1.2010	33,138.5
(2) 粵曲粵唱越開心	23.10.2009	29,685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6/09-10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兩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31,327.5 元。

15.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離席。)

16.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 <u>批核款額（元）</u>
1. 舞蹈同樂迎東運	荃景圍舞蹈藝術會	28.11.2009	9,928.5
2. 珀麗中秋迎月夜	珀麗灣業主委員會	3.10.2009	15,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7.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於九月八日召開聯合會議，通過兩個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活動安排。其中會與雲海藝術團合辦“名伶粵曲賀新歲”活動，藉著為荃灣區居民提供免費的文娛表演節目，提升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從而推動區內的文化及藝術發展。活動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舉行，入場券會以抽籤形式分發

予荃灣區居民，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把入場券寄予中籤人士。

**(B) 活動工作小組**

18. 主席報告，小組和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已於九月八日的聯合會議通過上述活動的細節及財政安排。此外，小組已通過與地區團體天恩愛心義工隊及明愛懷寶坊合辦“荃圓荃聚國慶迎中秋”活動。活動暫定於九月二十八日於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入場券會免費派發給荃灣區內長者、復康人士及居民。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

19.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計劃舉辦兩項活動。“粵曲粵唱越開心”會於十一月九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由該會粵劇班的學員參與演出。“2009 荃灣區稚童遊藝匯演”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屆時會邀請荃灣區內學校派出學生參與演出。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離席。）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20. 邱錦平先生表示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

21. 邱錦平先生報告，籌委會將於十月五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商討各項比賽、開幕禮及閉幕禮的安排。另外，籌委會通過在巴士上宣傳荃灣體育節及東亞運動會。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

22.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在八月二十六日取得 2009 青少年暑期活動——全港青少年足球比賽冠軍，成績優異。丙組地區賽事將於九月開始，足球會會於九月二十七日與南區作賽。足球會分別聘請了陳慶榮先生及姚基斯先生為球隊教練及助教，今年的目標是晉級乙組。此外，足球會將繼續舉辦荃灣區足球幼苗訓練計劃，培訓 7 至 15 歲的學生，這項活動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23. 秘書報告，有申請團體在活動海報及入場券上印上該團體分社會長的名字及相片作宣傳，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有關不可在活動宣傳資料印上表演者及贊助人以外的名字或相片作宣傳的規定，秘書處建議扣減違規項目的部分發還款額。此外，該團體在宣傳資料上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徽號代替荃灣區議會徽號。

24. 主席、副主席、鍾偉平議員、蔡成火議員、鄒秉恬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蔡子民議員、陳偉明議員及古揚邦先生提出的意見、建議和詢問摘錄如下：

- (1) 由於區議會撥款準則已列明團體舉辦活動的行政安排，但該團體仍違反規定，認為應處罰該團體，否則會對其他團體不公平；

- (2) 秘書處的建議阻嚇性不大，建議取消全數撥款。但部分委員認為扣減違規項目發還款額已具成效，其餘款額可予以保留，過重的懲罰或會令地區團體不再願意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
- (3) 認為只扣減違規項目的發還款項有可能造成誤會，令地區團體誤以為只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項目才須遵守相關準則；
- (4) 認為撥款準則經常修訂，容易令地區團體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規，建議秘書處舉辦講解會，讓新成立或首次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更了解撥款準則；
- (5) 建議參考過往案例擬定罰則。但有委員指出，過往的案例有不同的罰則，為公平起見，應統一罰則，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 (6) 建議秘書處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指出其錯誤及列明重犯的罰則；以及
- (7) 建議秘書處日後能預先審批地區團體的活動宣傳資料，以免團體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扣減發還款額。不過，有委員認為團體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撥款準則，秘書處無須為團體違規負責。

（按：陶桂英議員及鄒秉恬議員分別於三時零一分及三時十二分離席。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分別於三時零二分及三時零三分到席。）

25. 陳華添先生認為，地區團體應在申請區議會撥款前充分了解撥款準則，亦有責任嚴格遵守。委員會有權按準則取消有關撥款，以免製造灰色地帶讓團體利用條例的漏洞。如有需要，可與秘書處安排舉辦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講座。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取消發還違規項目的撥款（即 525 元）及最高只發還原定撥款（按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計算）的 80%（即 3,856 元）予有關團體，以示懲戒。

27. 委員會通過擬定統一罰則，即取消違規項目的發還款額及最高只發還原定撥款（按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計算）的 80%，並授權秘書處按上述罰則處理日後的違規事項及向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28.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荃灣視覺藝術家協會及荃灣葵青區婦女會的書面通知，這兩個地區團體分別以經費不足及找不到合適場地為理由取消其“中華藝萃賀國慶”及“翩翩起舞迎國慶 2009”的活動撥款申請。

2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止的財政報告（文體第 17/09-10 號文件）；
- (2) 節目評估報告（文體第 18/09-10 號文件）；以及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批核的旅行撥款（文體第 19/09-10 號文件）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八日。

（按：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離席。）

#### IX 會議結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